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绿保有机肥厂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有庆 (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有庆 (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王有庆

报 告 编 写 人:林强

**建设单位:**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8965389777

传真: /

邮编: 353000

地址: 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斜溪林坑

**编制单位:**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8965389777

传真: /

邮编: 353000

地址: 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斜溪林坑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0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7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28
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29
附图 4：项目现状图片 .....	30
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 .....	31
附件2：检测报告 .....	3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保有机肥厂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阶段性复产验收				
工程规模	年产22850吨有机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04年06月3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2年08月		
调试时间	2003年0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6月26~27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80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1月1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1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8年5月20日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实施）；</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p> <p>(10)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绿保有机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4.06）；</p> <p>(11) 《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绿保有机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4.06.30）。</p>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                  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b>表1-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p><b>2、噪声：</b>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b>表1-2 噪声排放标准</b></p>				
位置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	噪声	GB12348-2008 表1, 2类	昼间 60dB（A）	
<p><b>3、废水：</b>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用，不外排。</p>				
<p><b>4、固废</b>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绿保有机肥厂项目选址位于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斜溪林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8.311633°；北纬26.530213°。厂区北面为村镇公路，过了公路可通往斜溪村；西侧为鱼塘，隔鱼塘为农田；南面及东面隔山林为闽江库湾（斜溪）。最近的村庄(库墩村)位于厂址西面约152米处。厂区附近无学校、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周围山地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1

厂区内生产车间自西向东分别为原料车间、发酵车间、成品车间、办公宿舍楼位于厂区南侧，主入口位于厂区北侧。项目总平布置图见附图2。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项目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1	大气环境	库墩村	W	152	约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库墩村	W	152	约1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	地表水	斜溪	S	14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III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2、项目概况：

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斜溪林坑。2004年06月委托南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绿保有机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2004年06月30日通过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02年08月份开工建设，于2003年08月竣工试运行（此项目环评为后补性环评），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于2004年07月后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于2025年6月重新开工，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于2025年7月16日取得，许可证书编号为91350700777533041T001X。

##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项目工程概况

#### 3.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绿保有机肥厂项目

建设单位：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斜溪林坑

建设性质：阶段性复产验收

工作时间：单班制，8h/d（其中发酵工序24h/d），年工作365d。

员工人数：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投资：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22850吨有机肥，主要建设有原料车间、发酵车间、成品车间及办公宿舍楼等。

#### 3.2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料消耗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原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牛粪	13050	4500	-8550
2	统糠	5300	0	-5300
3	菌糠	0	9700	-9700
4	生活污水（含水率60~70%）	3900	15000	+11100
5	复合菌	600	300	-300
6	水	2500	180	-2320
7	电	50000（kwh）	22000（kwh）	-27000（kwh）

##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3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3。

**表2-3 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	1F,占地面积约310平方米,主要为原料的储存和堆放	原料堆场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发酵车间	/	1F,占地面积约540平方米,主要设有3条有机肥发酵生产线		
	成品车间	/	1F,占地面积约460平方米,主要为成品有机肥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	2F,位于厂区南侧	/	
公用工程	供电	/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给水	/	给水水源均来自山泉水	/	
	排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农灌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灌,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农灌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灌,不外排	/	
	废气	翻堆工段产生的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翻堆过程产生的恶臭及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加盖薄膜来减少无组织恶臭的排放	/	
	噪声	利用厂房构筑物进行隔声降噪,高噪声源采用隔声降噪措施	本阶段性项目无烘干、筛分、造粒工序,故无高噪声源生产设备,仅有翻抛机、鼓风机等中低噪声源设施	项目无高噪声源生产设备	
	固废	煤渣外售砖厂		无烘干工序,未使用燃料煤,故无煤渣产生	由于本阶段项目未建设烘干、冷却及筛分工序,故无此类固废产生
		沉降室回收的粉尘返回原料仓作为原料使用		无烘干和冷却工序,故无需设置沉降室	
		筛分工段产生的沙石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铁丝由垃圾回收站回收		无筛分工序,原料由统糠改为菌糠,故无废沙石河废铁丝产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	

### 3.4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1500 型环链粉碎机	1	0	项目未建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工序,故
2	1m×3m 六角筛分机	1	0	
3	1m×3m 六角筛分机	1	0	
4	1m×12m 烘干机	1	0	
5	0.8m×8m 冷却机	1	0	
6	4 号引风机	1	0	
7	5 号引风机	1	0	
8	08 型装载机	1	1	/
9	鼓风机	0	2	+2
10	翻抛机	0	1	+1

##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先将牛粪铺在底层，再将菌糠及污泥堆到牛粪上，接着加入复合菌，然后通过翻抛机将所有原料进行混合堆放，翻堆后即可进行发酵（发酵需15-20天），发酵期间采用鼓风机通过地埋式管路进行供氧，在微生物的作用下，对有机物中的有机质进行生物氧化，使可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稳定的腐殖质类物质，不再产生还原性的具有异味的物质。发酵完成后的有机肥成品通过装载机运至包装区进行人工包装。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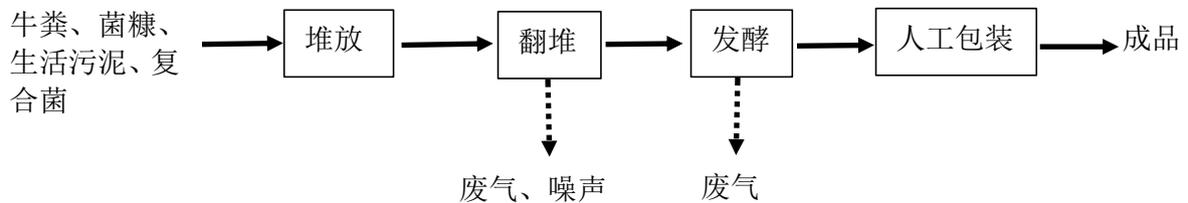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续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7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6变动内容对照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型	内容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4t/d，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0.32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于周边林地，不外排。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详见图3-1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翻堆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恶臭气体以及发酵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发酵过程通过加盖薄膜来减少了无组织恶臭气体的产生。

#### 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翻抛机、装载机、吹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采用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等综合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2、其他环保设施

### 2.1环境管理

(1) 贯彻执行试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督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

(5)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2。

表3-2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厂界噪声应达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	已落实
2	烟尘排放浓度应达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表 4 二级标准。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无烘干工序，故无燃煤烟尘产生。	已落实
3	工艺粉尘应经除尘处理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项目未建粉碎、造粒、冷却、筛分工序，主要为翻堆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本次验收监测厂界颗粒物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4	恶臭气体应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翻堆及发酵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本次验收监测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已落实
5	废水应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于周边林地，不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总结论（摘录）：**

**（一）厂址选择及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经炉下镇规划建设管理站批为建设用地，对照国家经贸委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至第三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和设备均不在其范围内，也不在《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厂址选择在延平区炉下镇斜溪村，建设用地原为林坑果场。该厂已向延平区炉下镇斜溪村委会租下此地，厂区周边无学校、居民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经炉下镇规划建设管理站批复，符合村镇规划，厂址符合《南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南平市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绿保有机肥厂(2001-2015)》，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清洁生产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对猪、牛类等有机废物进行回收，通过复合菌等有益微生物的处理转变成活性生物有机肥，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及固体废物的资源化。

但项目选择的煤种不属低硫煤，而且废气和废水超标排放，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治理“三废”，确保其达标排放，同时选用低硫煤，这样项目才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1、废气：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超标排放，而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亦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冷却废气在二级重力沉降室进口浓度

（750mg/m<sup>3</sup>），或采取除尘效率较高的布袋除尘设施时，对周围环境才不会造成影响

2、废水：项目地处农村，周边有农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噪声：该厂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在高噪声源处可能超标，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但项目附近无居民，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4、固废：产生的固废运往垃圾处理厂综合利用

#### (三) 对策与建议

针对项目在生产中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把影响降至最低，提出以下对策与建议：

1、排放的生活污水虽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仍未能使达标排放，因项目地处农村，周边有农田，建议将其进行农灌。

2、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重力沉降室沉降后，仍不能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建议再配一套旋风除尘设备，并选用低硫煤(含硫量低于0.6%)，确保烘干废气达标排放；保证冷却废气在二级重力沉降室进口浓度 $<750\text{mg}/\text{m}^3$ ，否则必需采取除尘效率较高的布袋除尘设施；粉碎、筛分、造粒等工段排尘点排放的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建议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设施。

3、合理布局高噪声的设备，必要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GB12348-90 II类标准。

4、猪、牛类等原料购回后应立即堆于统糠上并加入复合菌进行发酵，可减少恶臭及渗滤液的产生。此外对于煤渣等固废也应建一临时堆棚，及时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5、禁止将生产及生活污水排入珍珠养殖水中，对珍珠养殖造成影响。

6、搞好厂区周围绿化工作，绿化率达30%以上。

若项目能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建议和要求实施，保证做到无废水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

##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同意南平市绿保有机肥厂在延平区炉下镇斜溪村进行有机肥生产，规模为年产有机肥22850吨。
- 2、厂界噪声应达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
- 3、烟尘排放浓度应达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表4二级标准。
- 4、工艺粉尘应经除尘处理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排放。
- 5、恶臭气体应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
- 6、废水应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 7、项目建成后应报区环保局验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1.1人员资质

表5-1 监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采样/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XLSG180-XX)	从业资质
无组织废气采样	曾富龙、王峰	47、31	持证上岗
噪声检测	曾富龙、王峰	47、31	持证上岗
总悬浮颗粒物分析	余敏娜	17	持证上岗
氨、硫化氢分析	王玲、邱寒梅	03、36	持证上岗
臭气浓度配气及结果统计	林思瑶	16	持证上岗
臭气浓度嗅辨	林利、朱晓玲、包正罡、张长山、朱雪娇、陈建平	12、34、45、32、48、05	持证上岗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监测仪器及监测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仪器检定日期、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5-2、及表5-3。

表5-2项目检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sup>3</sup> (采气45L)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 第十一条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采气60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0-130.0dB (A)

表 5-3 项目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L/YQ-190/191/192/193	合格	2024.09.29~2025.09.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Secura225D-1C N 型	XL/YQ-65	合格	2024.07.13~2025.07.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L/YQ-201	合格	2024.12.24~2025.12.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XL/YQ-264	合格	2024.12.24~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L/YQ-208	合格	2024.07.19~2025.07.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XL/YQ-209	合格	2025.03.17~2026.03.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L/YQ-210	合格	2024.10.08~2025.10.07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按要求进行。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废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校核，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4，质控数据汇总见表5-5、表5-6。

表5-4 采样器标定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测前流量	测后流量	结果
2025.06.26	MH1205	XL/YQ-190	E路:100.0L/min A路:1000mL/min B路:1000mL/min	E:100.1L/min	100.0L/min	合格
				A:1000.2mL/min	1000.1mL/min	
				B:1000.0mL/min	1000.1mL/min	
		XL/YQ-191		E:100.0L/min	99.9L/min	合格
				A:1000.1mL/min	1000.0mL/min	
				B:999.9mL/min	1000.0mL/min	
		XL/YQ-192		E:100.1L/min	100.0L/min	合格
				A:999.9mL/min	1000.0mL/min	
				B:1000.0mL/min	999.9mL/min	
		XL/YQ-193		E:100.0L/min	100.0L/min	合格
				A:999.9mL/min	1000.1mL/min	
				B:1000.1mL/min	1000.1mL/min	
2025.06.27	MH1205	XL/YQ-190	E路:100.0L/min A路:1000mL/min B路:1000mL/min	E:100.0L/min	99.9L/min	合格
				A:1000.1mL/min	1000.0mL/min	
				B:999.9mL/min	1000.0mL/min	
		XL/YQ-191		E:100.1L/min	100.0L/min	合格
				A:1000.2mL/min	1000.1mL/min	
				B:1000.1mL/min	1000.2mL/min	
		XL/YQ-192		E:100.2L/min	100.1L/min	合格
				A:1000.1mL/min	1000.0mL/min	
				B:1000.0mL/min	1000.0mL/min	
		XL/YQ-193		E:100.1L/min	100.0L/min	合格
				A:999.9mL/min	1000.1mL/min	
				B:1000.0mL/min	999.9mL/min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MH4031型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5-5 废气质控记录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空白测定值		均值	质控要求	评价
		①	②			
氨(Abs)	250626210Q-全程序空白	0.027	0.026	/	空白测定值 ≦0.030	合格
	250626210Q-实验室空白	0.026	0.026	0.026		合格
	250627210Q-全程序空白	0.027	0.027	/		合格
	250627210Q-实验室空白	0.027	0.025	0.026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50626210Q-全程序空白	<0.001	/	/	空白测定值 <0.001	合格
	250627210Q-全程序空白	<0.001	/	/		合格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保证值及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绝对误差	评价
氨 (mg/L)	B25030014	0.928±0.079	0.905	-0.023	合格
硫化氢 (mg/L)	B25010104	0.799±0.065	0.765	-0.034	合格

表5-6标准滤膜质控数据汇总表

标准滤膜编号	始重重量（非连续称重12次均值，mg）	末重重量非连续称重12次均值，mg）	绝对偏差（mg）	质控要求（mg）	评价
A2	344.41	344.44	0.03	±0.5	合格
	344.41	344.44	0.03	±0.5	合格

1.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噪声仪通过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结果见下表：

表5-7 噪声仪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示值(dB)	校准仪标准值(dB)	评价
2025.06.26（昼）	93.8	93.9	94.0	合格
2025.06.27（昼）	93.8	93.8	94.0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内容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6-1，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6-2。

表6-1 检测内容、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说明	验收标准
1	厂界4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	厂界4个点	等效A声级	监测2天，每天昼间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2、监测点位情况详见图6-1



图6-1 监测点位图

##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1、监测工况

本项目年产22850t有机肥（一年生产21批次，每批次约1088t，每批发酵时间约为15-20天），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26~27日到南平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期间本厂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生产负荷见下表7-1。

表7-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采样当日产能	负荷%
2025.06.26	22850t/a（每批发酵有机肥1088t）	发酵中的有机肥850t	78.1
2025.06.27		发酵中的有机肥850t	78.1

##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 无组织废气：项目沿厂界布设了4个无组织监测点位，对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2天，每天进行4个频次监测，监测结果为：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0.337mg/m<sup>3</sup>、氨最高浓度0.15mg/m<sup>3</sup>、硫化氢最高浓度0.014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为16（无量纲）（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氨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 1○	250626210Q-1-1	253	0.06	0.005	<10
	250626210Q-1-2	274	0.04	0.003	<10
	250626210Q-1-3	272	0.05	0.004	<10
	250626210Q-1-4	282	0.06	0.005	<10
	250627210Q-1-1	298	0.06	0.005	<10
	250627210Q-1-2	309	0.05	0.004	<10
	250627210Q-1-3	295	0.04	0.003	<10
	250627210Q-1-4	289	0.07	0.006	<10
厂界 2○	250626210Q-2-1	296	0.15	0.013	15
	250626210Q-2-2	290	0.09	0.007	13
	250626210Q-2-3	302	0.12	0.009	14
	250626210Q-2-4	312	0.15	0.014	15
	250627210Q-2-1	316	0.14	0.013	16
	250627210Q-2-2	312	0.08	0.007	14
	250627210Q-2-3	337	0.09	0.008	13
	250627210Q-2-4	330	0.16	0.014	15
厂界 3○	250626210Q-3-1	215	0.10	0.008	<10
	250626210Q-3-2	226	0.08	0.007	<10
	250626210Q-3-3	229	0.07	0.006	<10
	250626210Q-3-4	223	0.08	0.006	<10
	250627210Q-3-1	222	0.08	0.007	<10
	250627210Q-3-2	244	0.08	0.006	<10
	250627210Q-3-3	239	0.07	0.006	<10
	250627210Q-3-4	247	0.06	0.005	<10
厂界 4○	250626210Q-4-1	231	0.05	0.004	<10
	250626210Q-4-2	227	0.04	0.003	<10
	250626210Q-4-3	233	0.03	0.004	<10
	250626210Q-4-4	243	0.06	0.005	<10
	250627210Q-4-1	252	0.06	0.005	<10
	250627210Q-4-2	246	0.05	0.004	<10
	250627210Q-4-3	242	0.04	0.003	<10
	250627210Q-4-4	254	0.08	0.006	<10
厂界浓度最大值		0.337( $\text{mg}/\text{m}^3$ )	0.15	0.014	16
标准限值		1.0	1.5	0.06	20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颗粒物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 续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沿项目厂界布设4个噪声点位，分2天进行昼间噪声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48.4~53.7dB(A)；（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2025年06月26日检测结果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结果判定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结果判定
250626210Z-1 现▲	1▲	49.2	工业	合格	夜间未生产		
250626210Z-2 现▲	2▲	50.6	工业	合格			
250626210Z-3 现▲	3▲	51.3	工业	合格			
250626210Z-4 现▲	4▲	51.2	工业	合格			
GB12348-2008 标准 限值（2类）	/	60	/	/			
测点编号	2025年06月27日检测结果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结果判定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结果判定
250627210Z-1 现▲	1▲	48.4	工业	合格	夜间未生产		
250627210Z-2 现▲	2▲	51.1	工业	合格			
250627210Z-3 现▲	3▲	50.9	工业	合格			
250627210Z-4 现▲	4▲	53.7	工业	合格			
GB12348-2008 标准 限值（2类）	/	60	/	/			
备注:监测结果修约及判定依据为《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果：

我司委托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26~27日对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通过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情况，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 1.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 $0.337\text{mg}/\text{m}^3$ 、氨最高浓度 $0.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浓度 $0.01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为16（无量纲），厂界颗粒物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即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

#### 1.2 噪声

沿厂界四周布设4个噪声点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为48.4~5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 1.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有组织废气生，故无总量控制要求。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于周边林地，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总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仅针对现有发酵及包装工序，不含烘干、筛分等未建单元。根据环境管理检查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基本能执行环保有关政策法规；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企业停产后复产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700777533041T001X），复产工况符合验收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标准；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该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有关规定（详见表8-2），项目总体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表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有关规定			
序号	九项不得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本次绿保有机肥厂项目阶段性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和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025 年 7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350700777533041T001X，详见附件 3）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要求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单位未受到处罚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况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符合